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 (五)、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
-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八)、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

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1 个保税区人民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68 个，其中：行政编制 68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

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8.79	一、本年支出	1,578.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79	公共安全支出	1,357.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78.79	支出总计	1,578.7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 计		1,578.79	1,578.79	1,578.79													
608	绥芬河法院	1,578.79	1,578.79	1,578.79													
608001	绥芬河市 人民法院	1,578.79	1,578.79	1,578.79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 计		1,578.79	1,182.98	395.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7.78	961.97	395.81					
20405	法院	1,357.78	961.97	395.8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1.97	961.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81		39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6.18	9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6.18	9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5	2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3	6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2	5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6	4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1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1	6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1	6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1	69.4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78.79	一、本年支出	1,578.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79	公共安全支出	1,357.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78.79	支出总计	1,578.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出
合 计		1, 578. 79	1, 182. 98	1, 035. 82	147. 17	395. 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57. 78	961. 97	816. 00	145. 97	395. 81
20405	法院	1, 357. 78	961. 97	816. 00	145. 97	395. 8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1. 97	961. 97	816. 00	145. 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 81				395. 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18	96. 18	94. 98	1.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18	96. 18	94. 98	1.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45	27. 45	26. 25	1.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73	68. 73	68.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42	55. 42	55.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42	55. 42	55.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86	43. 86	43.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57	11. 57	11.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41	69. 41	69.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41	69. 41	69.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41	69. 41	69.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182. 98	1, 035. 82	147. 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009. 30	1, 009. 30	
30101	基本工资	247. 56	247. 56	
30102	津补贴	304. 50	304. 50	

30103	奖金	46.92	4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3	68.7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8	43.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1.57	1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1	69.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82	21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7		147.17
30201	办公费	4.03		4.03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48		0.48
30206	电费	7.78		7.78
30207	邮电费	1.53		1.53
30208	取暖费	4.41		4.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1.01
30211	差旅费	4.28		4.28
30213	维修(护)费	2.96		2.96
30216	培训费	6.93		6.93
30226	劳务费	1.96		1.96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11.26
30229	福利费	19.35		19.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0		5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	26.52	
30302	退休费	26.25	26.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 计	42.50		42.00		42.00	0.50
608-绥芬河法院	42.50		42.00		42.00	0.50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42.50		42.00		42.0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95.81	395.81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74.66	74.6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98.90	98.9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84.46	84.46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9.79	29.79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96.00	9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芬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08001-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34.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10	人员类	17.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在 职)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和 工 作 人 员 奖 励	10	人 员 类	46.92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10	人 员 类	124.08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数 量 指 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69.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22.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减少 结余 资金		标					
法定 工作日之外加班补 贴经费	10	人员 类	20. 30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 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 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 5	
其他 政策 性经 费	10	人员 类	30. 38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 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 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 5	
聘任 书记 人员 经费	10	人员 类	120. 69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 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 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 5	
					效益 指标	经济	结余率 =结余	≤	5	%	22. 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数/预算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3.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96.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 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合理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95	%	5	
							全年结案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数量	≥	12	台	10	
							依法审理案件数	≥	2800	件	5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时效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	75	%	3	

					办公设备。按规定合理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定点车辆保险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出差及办公支出,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标	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4.0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	100	%	22.5

						指标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2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1.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	5	%	22.5	

								预算数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 预算 数) / 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公用 经费	69.93	保障 单位 日常 运转, 提高 预算 编制 质量, 严格 执行 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 益指标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 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网络运 行维护 经费	10	其他运 转类	12.00	绥芬 河市 人民 法院 预算 项目 方案 按预 算成 本计 划实 施,科 学合 理安 排网 络运	数量 指标	系统开 发数量	≥	1	个	5	
							硬件采 购(维 护)数 量	≥	2	个	5	
						成本 指标	数据采 购成本	≤	12	万元	5	
							线路租 用成本	≤	12	万元	5	
							年度维 护成本 增长率	≤	10	%	5	
						时效指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	40	%	2	

					行维护费和租赁费。完成日常维护单位网络运营,用于改善信息化网络办公环境,提高信息化办公效率。		标	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4	分钟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8	小时	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系统故障率	≤	80	%	5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2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	0.02	万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绥芬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冬季取暖正常运转,提高干警冬季环境工作满意度。完善单位全暖管理服务,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冬季供暖及时率	≥	95	%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预算支出成本	≤	74.66	万元	10
							数量指标	取暖费平方米	≤	12841.53	平方米	15
								保障取暖温度	≥	90	%	15
						满意	服务	干警对取暖温	≥	98	%	10

						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度满意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支出成本	≤	97.4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	16000	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	98	%	30
								满意度指标	≥	98	%	10

							意 度 指 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4.46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案率	≥	2500	件	20	
						数量指标	去年案件收案数	≥	2500	件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预算成本支出	≤	84.46	万元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工作改善率	≥	9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度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1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验收率	≥	98	%	5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	15	
						数量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	≤	29.79	万元	5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4	年	15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	98	%	15	

							益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 用 人 员 满 意 度	≥	98	%	10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578.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79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78.7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5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57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57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98 万元，占 74.93%；项目支出 395.81 万元，占 25.0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7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8.7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5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98 万元，项目支出 395.81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9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增加，规模增加，

经费核定标准增加。

(1)2040501 行政运行 96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1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核定标准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减少 3.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经费，合理规划列支。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7.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工资预算仅包含统筹外部分，并增加养老保险支出。

(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33 万元，减少 66.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预算负责统筹外工资。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7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养老保险清算工作完成，2021 年开始接轨缴纳养老保险。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加 1.11%，主要原因是医保核定基数工资基数有所变动。

(2)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少

0.13 万元，增加 1.1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核定基数工资基数有所变动。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加 1.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工资基数有所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2.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5.82 万元，公用经费 147.17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93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比上年上涨。

(1)30101 基本工资 24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49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比上年上涨。

(2)30102 津补贴 3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2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津贴补贴基数比上年上涨。

(3)30103 奖金 4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比上年上涨。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养老

保险清算工作完成，2021 年开始接轨缴纳养老保险。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医保核定基数工资基数有所变动。

(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1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核定基数工资基数有所变动。

(7)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工资基数有所变动。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8 万元，下降 6.6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类人员补助列支，合理规划预算支出。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6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30201 办公费 4.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2)30204 手续费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无变化。

(3)30205 水费 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4)30206 电费 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5)30207 邮电费 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41.15%，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减少。

(6)30208 取暖费 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7)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8)30211 差旅费 4.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9)30213 维修(护)费 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24.49%，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减少，严格控制维修类经费。

(10)30216 培训费 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1)30226 劳务费 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2)30228 工会经费 1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3)30229 福利费 1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6 万元，增长 5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4)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5)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 万

元，增长 9.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16)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15 万元，下降 67.53%，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减少。

(1)30302 退休费 2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17 万元，下降 67.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内由社保负责，预算负责统筹外工资。

(2)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核定标准增加。

(3)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核定标准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保险费用，车辆维修因疫情损耗大。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招待要求列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保险费用，车辆维修因疫情损耗大。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定额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 2021 年定额公用经费比 2020 年初预算定额公用经费生成时单位实有人数增加，因此定额公用经费比上年多 15.86 万元，而项目经费 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4.5 万元，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总体增加变动较小。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89.04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49.05 万元、工程类预算 9.52 万元、服务类预算 130.47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 6444 平方

米，车辆1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578.7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公开内容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地方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七、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行政运行）：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单位离退休。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以下科目：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七、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九、资本性支出：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土地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

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